

白河县财政局 文件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白农业农村发〔2021〕113号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

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试行>

为推动全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家庭农场带动农户、服务农户的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白河县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 经营管理规范。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认定的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未被列入异常状态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年以上，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规范，生产档案健全，生产记录完整。设置购销台账、会计账簿或财务收支记录簿等。从事产业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租赁期5年以上（流转期限内无转包）

(二) 经营规模标准

1、种植类：粮食耕种面积在50亩以上，果园面积20亩以上，设施蔬菜面积20亩以上，茶园面积20亩以上，中药材面积20亩以上，苗木花卉面积30亩以上。

2、养殖类：猪年出栏150头以上，牛年出栏15头以上，羊年出栏80只以上，肉禽年出栏10000只以上，蛋禽年出栏3000只以上。具备固定的场所及必备的配套设施，持有动物防疫合格证书。水产精养面积不小于5亩。

3、种养结合：经营规模达到种植、养殖类标准70%以上。

(三) 经营效益明显。家庭农场：种植类、养殖类、种养结合类，年销售总额分别达到15万元以上。

二、评定程序

(一)申报。由已认定的家庭农场自愿申报，所辖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

1、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表；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户口簿、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家庭农场证书或批文土地承包、流转合同（规范文本）或承包经营权证书、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证明资料、其他先进的证明材料等）；

3、家庭农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财务收支台账和其他有效证明。

(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考查评审小组实地考察，形成审核意见。

(三)公示颁证。根据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县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颁发证书。

三、奖补标准

评定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扶持资金3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每1-2年组织一次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评定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每年根据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的实际确定评定名额，无特殊情况至少培育5个，已被评定为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不再接受申报。

(三)逐级申报，被评定成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择优推荐创建市级示范农场，同时按相关规定优先享受各级给予的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

- 1、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规模标准表。
- 2、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表。
- 3、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考查确认表。

附件 1

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规模标准表

1. 种植类

单位：亩

序号	种类	县级	初级认定
1	粮食	50	30
2	果园	20	15
3	蔬菜	20	15
4	茶园	20	15
5	中药材	20	15
6	苗木花卉	30	20

2. 养殖类

单位：只、头

序号	种类	县级	初级认定
1	猪	150	100
2	牛	15	10
3	羊	80	50
4	肉禽	1 万	5000
5	蛋禽	3000	2000

3. 水产类：

单位：亩

序号	种类	面积（亩）
1	鱼	≥5 亩
2	龙虾	≥5 亩

附件 2

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照片 (粘贴)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民 族		政治面貌		
现住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申请前 职业状况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经营类型		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家庭资产总额		
从业人数		其中，家庭成员数		
家庭农场经营管 理情况报告（包 括：基本情况、主 要做法、问题及建 议、下一步计划 等）				
镇政府 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白河县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考查确认表

家庭农场名称	白河县	镇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劳动力情况	家庭成员劳动力		
	长期雇工		
	季节性雇工		
经营规模状况	经营土地面积		
	其中承包地面积		其中流转地面积
	种植规模		
	养殖规模		
基础设施情况	水利, 电力设施		
	生产道路		
	机械装备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农产品		
	生产经营记录		
	生产技术规程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经营管理情况	会计核算资料		
	内部管理制度		
	销售渠道		
申请人确认签字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